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年電機工程職系技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

貳、甄選職系、職稱、職等、名額：

職系	職稱	職等	名額	備註
電機工程	技士	委任第 5 職等或 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	正取:1 名 備取:2 名	

參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- 一、具「電機工程」職系任用資格(請參閱 1090116 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)，並經銓敘審定具委任第 5 職等以上任用資格，無特考特用及其他規定限制調任情事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- 二、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)、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
肆、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四省計畫、水電節能方案之推動。
- 二、電力(含高壓、低壓、弱電)系統管理。
- 三、維護用水(含飲水)系統管理。
- 四、維護空調系統、照明系統之管理。
- 五、維護電話通信及電梯設施之管理。
- 六、維護線上填修系統控管事項。
- 七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公告時間、方式：

- 一、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二)止。
- 二、方式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及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hwaivs.ylc.edu.tw/>)公告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本職缺採線上報名。
- 二、請自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hwaivs.ylc.edu.tw/>)下載「甄選報名表」(請勿變更格式)，並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二)報名截止前將掃描檔(需簽章)及電子檔(odt 或 word 檔)傳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 staff@hwaivs.ylc.edu.tw。
- 三、另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請務必校對人事資料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自傳不得空白)，再送出，以確保正確性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- 四、完成授權後，逕至職缺應徵系統-點選「我的應徵」，將下列表件資料影本完整上傳至該系統(請依序排列掃描成 1 個檔案)：
 1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持外國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，並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；大陸學歷須經大陸地區公證)。
 3. 現職派令。

4. 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。
5. 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。
6. 身心障礙手冊（無則免附）。
7. 其他相關資料（無則免附）。

【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】

柒、符合甄選資格者於報名作業結束，另行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甄試；資格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如因故或無人報名時，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，另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。

捌、甄選方式：面試。

玖、甄選結果：

- 一、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視成績擇優列候補名額最多 2 名，候補期間為榜示之翌日起 3 個月，期滿未通知候補，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惟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期望時，本校得予從缺或重行辦理甄選。
- 二、甄選錄取後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由商調作業，如發現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等原因而無法銓敘審定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拾、本簡章經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。電話：05-6322767 轉 611、612。

附則：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，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，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，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。

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，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，或於任用時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，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且無第二項情形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一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

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

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辦理陞任：

- 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。但受緩刑宣告，不在此限。
 - 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。
 - 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。
 - 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。
 - 五、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，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。
 - 六、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、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，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。
 - 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。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，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，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，不在此限。
 - 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。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：
 - （一）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。
 - （二）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。
 - 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。
-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

- 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- 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- 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，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。

前項人員，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。